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能投风电会东公司投资建设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》

为保障会东县淌塘二期12万千瓦风电项目的电力外送，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4,500万元建设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3月21日